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各一份；(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各一份；及(i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出具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當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Ipsos Limited獲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由希仕廷律師行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權益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g) 由梁偉強先生（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我們香港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h) 由李頌然先生（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i) 由信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由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新加坡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k) 由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具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l) 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出具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 (m) 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我們若干物業有關的估值證書的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n)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o) 《公司法》；
- (p)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q)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r) 購股權計劃規則。